

案 號： 990020203

要 旨： 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提起訴願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99 年 05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 北府訴決字第 0990186809 號

相關法條： [訴願法 第 1、77 條](#)  
[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53、8、87 條](#)

全 文：

臺北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990020203 號

訴願人 許○○、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

上列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所屬淡水分局 99 年 2 月 9 日北縣警交字第 C09450761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 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、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，處 1 千 8 百元以上 5 千 4 百元以下罰鍰。」、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- 二、卷查車牌號碼○○-GT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由淡水往臺北市方向行駛，於 99 年 2 月 9 日下午 3 時 57 分許，行經本縣淡水鎮民權路及民生路交岔路口時，因當時號誌已轉換為紅燈（民生路車輛已行駛），訴願人未等候卻違規左轉往民生路方向行駛，經執勤員警攔車，告知其「紅燈違規左轉」，以其違規行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開具北縣警交字第 C09450761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告發在案。訴願人主張員警執勤態度欠佳且執法時亦有紅燈迴轉行為云云，惟本件訴願人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陳坤榮

委員 周國代

委員 陳慈陽

委員 陳明燦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張文郁

委員 蔡進良

委員 蔡惠琇

委員 黃源銘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黃愛玲

委員 張本松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